

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4-025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相关财务数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概述

202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 ActBlue France SAS（以下简称“ABF”）原股东 Vitesco Technologies Lohmar Verwaltungs GmbH（以下简称“VT”）要求公司根据《出售选择权协议》支付 ABF 收购日已确认的研发退税金额 2,476,220.00 欧元，公司与 VT 就研发退税支付金额进行了商定，该事项导致需要对公司 2021 年 8 月收购 ABF100%股权的合并成本进行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企业合并成本、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等进行的调整，应作为前期差错处理。因此，公司根据商定后应支付给 VT 的研发退税款，调整合并报表已确认的商誉和其他应付款金额。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2021 年度、2022 年第一季度、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第三季度、2022 年度、2023 年第一季度、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商誉、其他应付款、总资产、总负债项目，不会对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2021 年第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商誉	15,222,931.70	18,632,812.63	33,855,744.33
资产总计	1,612,062,319.10	18,632,812.63	1,630,695,131.73
其他应付款	16,611,742.07	18,632,812.63	35,244,554.70
负债总计	799,213,584.04	18,632,812.63	817,846,396.67

2、2021 年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商誉	22,123,740.06	17,877,565.53	40,001,305.59
资产总计	1,738,947,508.63	17,877,565.53	1,756,825,074.16
其他应付款	19,438,036.81	17,877,565.53	37,315,602.34
负债总计	914,441,424.50	17,877,565.53	932,318,990.03

3、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商誉	22,123,740.06	17,543,275.83	39,667,015.89
资产总计	1,757,264,266.70	17,543,275.83	1,774,807,542.53
其他应付款	17,056,930.09	17,543,275.83	34,600,205.92
负债总计	905,668,363.91	17,543,275.83	923,211,639.74

4、2022 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商誉	22,123,740.06	17,354,340.25	39,478,080.31
资产总计	1,695,297,214.62	17,354,340.25	1,712,651,554.87
其他应付款	16,373,078.70	17,354,340.25	33,727,418.95
负债总计	850,794,456.44	17,354,340.25	868,148,796.69

5、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商誉	22,123,740.06	17,306,796.82	39,430,536.88
资产总计	1,731,969,270.21	17,306,796.82	1,749,276,067.03
其他应付款	13,345,829.02	17,306,796.82	30,652,625.84
负债总计	898,570,632.72	17,306,796.82	915,877,429.54

6、2022 年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商誉	22,746,417.43	18,380,733.44	41,127,150.87
资产总计	1,792,900,889.22	18,380,733.44	1,811,281,622.66
其他应付款	10,833,097.82	18,380,733.44	29,213,831.26
负债总计	991,319,971.85	18,380,733.44	1,009,700,705.29

7、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商誉	22,965,825.41	18,558,030.79	41,523,856.20
资产总计	2,020,197,841.58	18,558,030.79	2,038,755,872.37
其他应付款	10,007,636.89	18,558,030.79	28,565,667.68
负债总计	1,208,678,896.77	18,558,030.79	1,227,236,927.56

8、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商誉	24,138,248.49	19,505,432.56	43,643,681.05
资产总计	1,994,819,030.24	19,505,432.56	2,014,324,462.80
其他应付款	7,726,383.18	19,505,432.56	27,231,815.74
负债总计	1,172,763,238.90	19,505,432.56	1,192,268,671.46

9、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商誉	23,242,843.31	18,781,881.08	42,024,724.39
资产总计	1,851,732,844.60	18,781,881.08	1,870,514,725.68
其他应付款	613,147.66	18,781,881.08	19,395,028.74
负债总计	1,030,758,199.01	18,781,881.08	1,049,540,080.09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52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使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524 号）。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